

# 國立屏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主修模組專業課程認證實施要點

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強化本系學生本職學能，以利就業與增強競爭力，配合本系專業課程之規畫，自 103 學年度新生開始適用。

- 一、 本學系得設模組專業課程認證委員會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委員人數至少五人，正式名單經系務會議選舉後產生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本學系將專業選修課程規劃為兩大模組，分別是「商務企劃」以及「管理控制」兩組，學生得從 2 組中選擇一組為主修。
- 三、 主修認證合格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：
  1. 修畢該模組專業課程所規定之所有科目(詳如表 1)，每科必須 60 分以上且該組所有科目平均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。
  2. 修畢實務專題(一)與實務專題(二)，或實務實習(一)與實務實習(二)，而且成績及格，但如有特殊情況經委員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表 1 模組名稱與必選課程對照表

組別名稱	商務企劃模組	管理控制模組
必選之選修 課程名稱	創意企劃書 創新企劃與管理 創業管理 產業與競爭分析 專案管理	組織行為 中小企業財務與會計實務 財務報告分析 企業評價與分析 勞動法規實務

- 四、 主修模組課程認證採取自由申請方式，須由學生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符合主修資格者，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由本系頒發主修證書。
- 五、 其它相關認證事宜，得由模組課程認證委員會開會議決之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企業管理學系